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紀錄表

新北市光興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紀錄表

本校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向上級機關提出本校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實施項目與實施內容兩欄禁止變更)：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 資通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資通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本校資通業務及重要性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
2.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2.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本校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校長核定（詳附件）。
	2.2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本校已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詳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3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已定期向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達。
	2.4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本校已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適切性（詳會議記錄）。
3. 設置資通安全組織	3.1 指定資通安全長	本校已指定張孟熙校長為資通安全長，其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2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本校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組織、分工及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 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4.1 人員配置	本校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人員 1 名。
	4.2 經費之配置	本校本學年度資安經費佔資訊經費之 0%。
5.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5.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盤點資訊、資通系統，建立資產目錄。
	5.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機關。
6.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6.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資訊、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分析評估及處

		理。
	6.2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對應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本校已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
	7.2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3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4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8.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8.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本校已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規定辦理。
	8.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本校已依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規定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並已於學年初配合辦理通報應變演練。
9.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9.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局端情資後，配合辦理。
	9.2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已接受局端情資之分類，採取對應之因應措施。
10.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本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時，已將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加入招標文件中。
	10.2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本校已依規定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已要求本校人員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三小時，教職員人數共 80 人，80 人完成教育訓練取得時數。
	1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校已於學年初結合新進教師研習，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2.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2.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本校已建立考核機制，並已依規定進行平時及年終考核。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3.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據以實施並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13.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檢核機制	本校已依規定辦理內部自我檢核。

	13.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本校已依規定辦理內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	-------------------------	--

承辦人：

資訊長陳峻權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張昭富

資安長：

校長鄭秋嬋